（上接B065版）

	第一百四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4名。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 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亦称“副总经理”，其余地方同）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郴江新区管委会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制定、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和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制定和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类型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改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改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改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改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改	是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改	是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	是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改	是
10	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修改	是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改	否
15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6	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改	否
18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改	否
20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改	否
2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改	否
22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改	否
23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改	否
24	总裁工作细则	修改	否
2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改	否
26	内部审计制度	修改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8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序号1-10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四、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12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兼副总裁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伍小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刘自文女士、董事兼副总裁刘博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伍小云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230,000股、30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伍小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伍小云先生已按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完成了股份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自文	集中竞价	2025.12.3-2025.12.5	10.72-11.09	11.05	349,981	0.0144%
刘博	集中竞价	2025.12.3-2025.12.5	10.75-11.20	11.05	230,000	0.0094%
伍小云	集中竞价	2025.12.3-2025.12.5	10.86-11.15	11.06	300,000	0.0123%
合计	-	-	-	-	879,981	0.0361%

注：（1）减持比例以2025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计算依据，下同。（2）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自文	合计持有股份	1,425,730	0.0585%	1,075,749	0.0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434	0.0146%	6,453	0.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9,296	0.0439%	1,069,296	0.0439%
刘博	合计持有股份	922,130	0.0378%	692,130	0.0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534	0.0095%	534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596	0.0284%	691,596	0.0284%
伍小云	合计持有股份	1,249,530	0.0513%	949,530	0.0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384	0.0128%	12,384	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7,146	0.0385%	937,146	0.0385%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伍小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伍小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12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的能力与资源优势，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进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以提升公司对新兴产业的洞察力，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与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河动量”）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嘉兴智陆尚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智陆尚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015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河动量通知，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智陆尚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案编码：SBDQ20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1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畅置业”）
	本次担保金额	2,392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龙泰”）
	本次担保金额	11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亿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40,871.8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关于公司为怡畅置业开发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

怡畅置业是公司与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三方持股比例为20%：45%：35%。怡畅置业主要负责开发北京市昌平区“硅谷ONE”项目。

怡畅置业于2025年10月取得华夏银行北京分行11.96亿元开发贷，贷款期限5年，担保方式为以“硅谷ONE项目”未售部分房地产抵押。

现由公司与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11.96亿元开发贷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20%的股权比例计算，提供担保金额为2.392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2、关于公司为贵阳龙泰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贵阳龙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贵州省贵阳市首开紫都项目。

北京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云海腾飞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双方持股比例为85%：15%。主要负责开发北京市通州区宋庄保障房项目。

北京首开新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置业”）由公司与北京北投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双方持股比例均为50%。主要负责开发北京市通州区国风尚城项目。

贵阳龙泰拟向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申请11亿元信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债权初始期限为18个月，续作期限需经大业信托同意），双方拟签署《债权投资合同》。

本次信托贷款的增信措施安排如下：

（1）由公司作为债务加入人，对贵阳龙泰在《债权投资合同》项下的全部清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还款责任。

（2）公司以持有的对嘉泰公司及新奥置业的借款向大业信托提供质押担保。

（3）嘉泰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市通州区宋庄保障房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增信措施在信托放款前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最终可为上述全部或部分措施。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关于公司为怡畅置业开发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

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担保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怡畅置业追加提供担保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请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为贵阳龙泰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负责签署与本次信托贷款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大业信托-业服219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交易文本《债权投资合同》《债务加入合同》《抵押协议》《质押协议》《投后信用管理委托协议》等）；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行使交易文本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提前还款权、满18个月时申请续作的权利等）并履行公司在相关文件项下所有义务和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首开股份持股20%；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 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
法定代表人	王保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4GRTJ14
成立时间	2021-11-02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育知东路30号院1号楼3单元2层205
注册资本	18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8,152,336.25	5,375,918,763.11
	负债总额	3,102,439,673.31	3,582,862,529.97